

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2024年我校继续招收澳门保送生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 65 人，具体招生专业（类）见附件。
我校可根据生源情况，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报名条件及办法

1. 持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（俗称回乡证）；
2. 品学兼优；
3. 获得所在学校的校方推荐。

三、考核及录取

考核方式为申请材料评价+面试考核。

1. 材料评审，满分100。学校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生源高中历届录取至武汉大学学生在校总体情况等综合评价。
2. 面试考核，满分100分。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，通过线上+线下的方式，对申请报考我校的考生进行面试考核。

我校将按照一定比例计算考生总分，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四、入学与身体检查

1.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须持有有效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

证》，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报到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，并获得批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2. 新生入校后，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。凡不符合“澳门保送生”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对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结果不符合入学要求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仅学习专业（类）受限者，可以商转其它专业（类）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被录取的学生应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杂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（类）学生标准一致。

六、学习、毕业及其他说明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。寒暑假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；

2. 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。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及《武汉大学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》，修完规定课程、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学校授予其相应学位；

3. 若教育部及联招办2024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4. 录取通知书将在录取名单获得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7月下

旬发放。

七、监督保障机制

武汉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申诉及举报联系方式：wdzsb@whu.edu.cn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

办公地点：武汉大学本科生院楼南楼二层西侧

邮政编码：430072

联系电话：027-6875 4231

电子邮箱：wdzsb@whu.edu.cn

网 址：<https://aoff.whu.edu.cn>

微信公众平台：武大招办



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

附件:

武汉大学2024年澳门保送生招生专业(类)目录

专业(类)	包含专业	学制	计划数	招生科类
中国语言文学类	含汉语言文学, 汉语国际教育	4	5	文史类
历史学类	含历史学、世界史、考古学	4	3	文史类
哲学类	含哲学、宗教学	4	3	文史类
新闻传播学类	含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告学、传播学	4	3	文理兼招
社会科学试验班 (信息管理类)	含图书馆学、编辑出版学(含数字出版方向)、档案学、电子商务	4	3	文史类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含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电子商务、图书馆学、档案学、编辑出版学(含数字出版方向)	4	3	理工类
经济学类	含经济学、金融工程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财政学、金融学、保险学	4	5	文理兼招
工商管理类	含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、工程管理	4	5	文理兼招
法学	含法学、国际法	4	2	文理兼招
政治学类	含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外交学	4	5	文史类
公共管理类	含行政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劳动与社会保障	4	5	文理兼招
社会学(知行试验班)	含社会学	4	5	文史类
数学类	含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统计学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4	5	理工类
物理学类	含物理学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4	5	理工类
化学类	含化学、应用化学(含化学生物学方向)	4	5	理工类
生物科学类	含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	4	5	理工类
理科试验班 (空间信息与智慧城市)	含地理信息科学、地理科学、土地资源管理、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	4	5	理工类

专业（类）	包含专业	学制	计划数	招生科类
工科试验班（电气类）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储能科学与工程	4	4	理工类
工科试验班 （智慧能源与智能制造类）	智能制造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、核工程与核技术、能源化学工程	4	4	理工类
工科试验班（土木类）	土木工程、智能建造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工程力学	4	4	理工类
工科试验班（智慧水利）	水利水电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智慧水利	4	4	理工类
建筑类	含城乡规划（五年）、建筑学（五年）	5	5	理工类
建筑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		5	5	理工类
计算机类（计算机学院）	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人工智能	4	2	理工类
计算机类 （国家网络安全学院）	含信息安全、网络空间安全	4	5	理工类
电子信息类	含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波传播与天线	4	5	理工类
遥感科学与技术	含遥感科学与技术、地理国情监测、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	4	5	理工类
药学类	含药学、生物制药	4	5	理工类
测绘类	含测绘工程、导航工程	4	5	理工类
临床医学类	临床医学（五年）	5	10	理工类
口腔医学（五年制）		5	2	理工类

备注：

1. 各专业（类）招生计划数为预先安排的计划数，不影响录取总人数65人。
2. 录取专业（类）名称以实际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。